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第 020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并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其后于 5 月 13 日履行了公开披露。《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为了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进一步防范可能出现的存款风险，谨慎控制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公司对上述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修订，新增“存款额度的特别规定”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版）进行了审议表决，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一、新增内容

第五章 存款额度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为保障本公司和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严格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谨慎控制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将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逐步存入。

第十六条 2014年度内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注：修订后，后续章、条序号相应变化）。



二、其他

修订后的《关于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版），详见单项公告。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5日